

国博往事：历代帝后名臣画像的归属

撰文/李守义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为保存和保护文物，成立了两个博物馆：一为国立历史博物馆，成立于1912年7月9日；一为古物陈列所，成立于1914年2月。这是中国第一批由政府筹设并直接管理的博物馆。同为文物管理机构，两者在分工与隶属方面却有所不同。

国立历史博物馆，隶属教育部。其成立的缘起，是民国政府“以京师首都，四方是瞻，文物典司，不容阙废”，“而首都尚未有典守文物之专司，乃议先设博物馆于北京”。其成立宗旨为“搜集历代文物，增进社会教育”。当时的馆址为“前国子监衙署一座，计二百十间，署东北隅附住房三百零四间半”。

国立历史博物馆虽筹建很早，但正式开放接待公众，却是在十四年之后的1926年10月10日。首次开展，陈列分设历史和艺术两部，共分金石、刻石、兵刑器、考古发掘品、国子监旧存器物、明清档案等十个陈列室，展品两千餘件。

古物陈列所，隶属内务部。1912年10月，内务部由于“所有古物，任其堆置，不免有散失之虞”，请求北洋政府“于京师设立古物保存所”。北洋政府遂于1913年12月，下令筹办古物陈列所。古物陈列所的筹建，在时任内务总长朱启铃的主导下，得到“由美国退还庚款内拨给二十万元为开办费”的资金支持。1914年2月，古物陈列所正式宣告成立。

在成立的当年，即1914年10月，古物陈列所正式在紫禁城外朝部分对外开放，陈列展室主要在前朝三大殿两翼的文华殿与武英殿内，展品以清室沈阳故宫、热河行宫的文物为主。

国立历史博物馆和古物陈列所作为中国第一批由政府筹设的博物馆，在率先推进中国社会文化教育事业中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为近代文物的保护掀开了新的篇章。二者同为民国政府设立于北京城的文物收藏机构，隶属却不相同，民国政府的相关政策亦不完善，特别是1918年7月，国立历史博物馆因馆址国子监“地处偏僻，房舍狭隘”，迁往故宫端门、午门一带，与本在太和门外的古物陈列所毗邻，二者在部分文物的归属、午门的对外开放等问题上发生一系列激烈纠纷，令人始料不及。

历代帝后名臣画像又称“南熏殿图像”，因保存于故宫南熏殿而得名。

故宫南熏殿始建于明，位于武英殿南面，是明朝遇册封大典时中书官篆写金宝、金册的地方。清乾隆十四年（1749），高宗检阅库中积储，发现所藏画像多斑驳脱落，乃命工部将内府所藏的历代帝王后妃、圣贤名臣肖像重新装裱。其中帝后像用黄表朱里，臣工像则朱表青里，以此来区分尊卑。高宗敕令将这些图像改贮于南熏殿中，由内务府管理，每逢夏月负责检曝。事后高宗还亲制《南熏殿奉藏图像记》以志其事。南熏殿图像历经宋、元、明三代累积而成，凡卷、册、

轴一百余件，图像五百八十余帧（见图1、图2）。

历代帝后名臣画像自乾隆重修后，一直保存在南熏殿。民国初年，古物陈列所成立后，南熏殿划归其管辖，保存于此的画像亦由其保管。1914年，古物陈列所将历代帝后名臣画像移藏至宝蕴楼。

1924年12月，教育次长马叙伦以历代帝后名臣画像存于紫光阁或庶务司“无人慎守，恐有失落”为由提出阁议，要求将历代帝后名臣画像交由历史博物馆保管。但一向由古物陈列所保管藏于宝蕴楼的画像如何出现在紫光阁？古物陈列所于1927年11



图1 清圣祖玄烨像轴



图2 清高宗弘历像轴

月26日向内务部的呈文中，述说了缘由，“公府宴请外宾时，偶由庶务司函请本所派员运往数幅悬挂”，《申报》1918年10月30日北京总统府茶会的消息中也证实这一点：“北京总统府昨日下午四时在怀仁堂茶会招待各使馆员及中外新闻记者，……进用茶点毕，更由招待各员导引来宾经由宝光门紫光阁观历代帝王像。”虽确有借出的情形发生，但借出的画像“宴毕即行取回”，“严密储藏，历经办理在案”（故宫博物院藏《古物陈列所就历代帝王像归属问题呈内务总（次）长、国务总理函》，1927年11月），并非“无人慎守”。

但当时的民国政府国务会议在马叙伦提出阁议后，于同年（1924）12月18日，议定“历代帝后名臣画像交由历史博物馆保存”（《申报》1924年12月24日《十八日之国务会议》），并经临时政府核准在案。画像的归属似有定局。然而虽有决议，当时画像并未进行移交。关于未能移交的原因，历史博物馆认为是“军兴政乱未能实行”（故宫博物院藏《古物陈列所呈内务总（次）长，报载教部欲将历代帝王像提交历史博物馆陈列，果有此议，恳坚拒勿予认可由》，1927年11月26日）；古物陈列所却认为此项阁议并未执行，是因“其时，充

执政府秘书奉派接洽此事，查明历代帝王像并不在紫光阁及庶务司，向藏古物陈列所，保管慎重，无改存之必要”（故宫博物院藏《古物陈列所呈国务总理牒陈历代帝王像向藏古物陈列所，曾奉明令各机关不得提取等情，请力予维持由》，1927年11月29日）。因此历代帝后名臣画像仍保存于古物陈列所。

1927年11月，历史博物馆根据原案拟具说帖，又一次将历代帝后名臣画像交由历史博物馆保管一事预备提交阁议通过。古物陈列所对此强烈反对，在1927年11月26日呈文内务部后，又在三天后的11月29日，向国务总理呈文，要求“力予维持”。在这一呈文中，古物陈列所从三个角度重申历代帝后名臣画像宜由古物陈列所保存：一，历史沿革。历代帝后名臣像历由其所保管。二，文物保护的角度。古画“绢质陈旧，最忌风日”，不能长期悬挂陈列；从存放的环境考虑，若悬挂，只限于文华、武英殿，若储藏，“宝蕴楼深固严密”，如移交于历史博物馆，存于午门门楼上，“风高日燥，易受损害”。三，古物陈列所管理制度的严密。“本所定章严重，非三课人员在场，不得开锁，司钥、贴封、铃章各有专责，所中每夜皆有警察守卫”（故宫博物院藏《将古物

陈列所储藏历代帝王像事实成案开具《节略呈备公鉴》，1929年11月)等几个方面都优于历史博物馆。双方为此相持不下。

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博物馆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对握有决策权的内阁阁员展开的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公关活动起了关键作用。1927年11月30日，教育总长刘哲提出阁议，对历代帝后名臣画像的归属“请予公决，俾便施行”，并柬邀全体阁员游览历史博物馆。当日，刘哲在历史博物馆举行茶话会。主办方出席者有教育部次长、参事、司长、厅长及时任历史博物馆主任的孙树棠、馆员罗庸等，受邀出席的除阁员还有各部总长等等。待茶点毕，即由孙树棠、罗庸引导诸阁员及官长调查、参观馆中成绩。阁员潘复命馆员查报文物陈列数目，经多次陈报，计文物总数为十九万馀件，经常陈列文物两千六百馀件，中外各机关及个人寄陈文物七百馀件，出版物《丛刊》、《报告》、《讲演录》等十馀种，模制文物十八种，自制历史图表三十馀种。在展示了如此丰富的馆藏后，历史博物馆以实际行动说明对历

代帝后功臣画像有势在必得的决心，而且画像在历史博物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阁员遂当即议定，仍依前案，将历代帝后名臣像移交历史博物馆。

此次纠纷终以历史博物馆的胜利而结束。但与其说这是历史博物馆的谋略之胜，不如说是博物馆功能的完胜。博物馆功能为保存与展示，要“陈列以广招徕”。而古物陈列所为内务部特设保存古物机关。1919年10月31日，内务部奉大总统谕，古物陈列所所存书画古物应妥为保存，以垂久远，“嗣后无论何项机关不得因公提取”（故宫博物院藏《古物陈列所呈国务总理陈历代帝王像向藏古物陈列所，曾奉明令各机关不得提取等情，请力予维持由》，1927年11月29日）。但这项命令在执行时却又大打折扣，古画在历任大总统筵宴外宾时，“赍往悬挂”，实际将文物的展示划定在极小、极为特殊的阶层，这与民国倡导的天下为公是十分相悖的。因此，这次文物归属的纠纷出现于历史博物馆正式开放的一年后，并最终由历史博物馆获得，也就不难理解了。■（未完待续）

（作者单位：中国国家博物馆）